

友邦人壽醫路友保定期健康保險(AHS)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友邦字第 107080021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害失能保險金、假日傷害失能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重大疾病住院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重大手術保險金、特定處置治療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險部份，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備註事項：

- 註 1. 每天 36 元，係以 25 歲女性投保住院日額 2,000 元之 20 年期友邦人壽醫路友保定期醫療保險，年繳保費除以 365 天計算；舉例之保險金給付金額亦以投保住院日額 2,000 元為例。
- 註 2. 「最高每日給付 9,000 元」，係以投保日額 2,000 元為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而必須且實際入住加護病房，並於住院期間接受手術治療者，包含依約分別給付之「住院日額保險金」2,000 元、「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4,000 元、「重大疾病住院日額保險金」1,000 元及「住院手術保險金」2,000 元，總計 9,000 元。
- 註 3.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每屆滿 5 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住院日額」之 5 倍給付「生存保險金」。
- 註 4. 本保險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重大疾病住院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重大手術保險金」、「特定處置治療保險金」等八項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住院日額」之 1800 倍為限。
- 註 5. 本例 360 萬元醫療保障，係以投保住院日額 2,000 元為例，前述註 4 所列八項給付總額上限為 2,000 元 x 1800 倍計算所得之總額。
- 註 6.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註 7. 「住院日額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乘以住院當時之「住院日額」給付，同一次住院（含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期間），合計最高以 180 日為限。
- 註 8. 「重大疾病住院日額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而必須且已實際住院診療者，本公司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住院當時之「住院日額」之百分之五十，乘以「住院日數」給付「重大疾病住院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180 日為限。同時因兩項以上「重大疾病」而住院診療時，僅依其中一項給付。
- 註 9. 「住院手術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住院當時「住院日額」乘以「住院日數」給付，但同一次「住院日數」最高以 30 日為限，且每一保單年度之給付次數以 3 次為限。於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依其中一項給付。

- 註 10.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 17 條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其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乘以住院當時之「住院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最高以 180 日為限。
- 註 11.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接受創傷縫合處置者，創傷之傷口大小 5 公分~10 公分者，給付診斷確定當時「住院日額」0.5 倍，傷口大於 10 公分者，給付診斷確定當時「住院日額」1 倍；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接受多處創傷縫合處置者，本公司僅就其中傷口最大者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且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若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已申領「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或「特定處置治療保險金」之一者，本公司將不再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 註 12. 「門診手術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門診診療，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手術當時之「住院日額」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且每一保單年度之給付次數以 3 次為限。於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依其中一項給付。
- 註 13. 「重大手術」係指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 20 項「重大手術」之一者，「重大手術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且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前述「重大手術」治療者，按住院當時「住院日額」之 50 倍給付「重大手術保險金」。於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重大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依其中一項給付。
- 註 14. 「特定處置治療」係指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各項「特定處置治療」項目之一者，「特定處置治療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前述「特定處置治療」且已實際接受處置治療者，按處置治療當時「住院日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之所載倍數給付「特定處置治療保險金」。同一次處置治療中，在同一治療位置接受兩項以上特定處置治療項目時，僅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載較高倍數之處置治療項目給付。
- 註 15.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給付「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診斷確定當時「住院日額」的 1,000 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傷害失能保險金」，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住院日額」之 1,000 倍為限。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當時「住院日額」之 1000 倍給付「傷害身故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傷害身故保險金」及「傷害失能保險金」之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住院日額」的 1,000 倍為限。
- 註 16. 契約有效且於「假日」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或身故者，除給付「傷害失能保險金」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依前述給付金額的 1 倍給付「假日傷害失能保險金」或「假日傷害身故保險金」。400 萬元意外保障係指於「假日」發生意外身故或意外失能可理賠之最高給付總額(包含「傷害身故保險金」/「傷害失能保險金」及「假日傷害身故保險金」/「假日傷害失能保險金」)。
- 註 17. 「身故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扣除被保險人依「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重大疾病住院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重大手術保險金」、「特定處置治療保險金」累計所申領各項保險金之餘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之定義詳保單條款。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18. 「手術」係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倘前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章節排序有變動時，以最新公布者為準)，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6%，最低 3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友邦人壽業務員、友邦人壽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廣告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8.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10.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11.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台北市青島西路 9 號 12 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12.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13.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14.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5.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6. 若您的個人資訊需更正或不同意被繼續使用等問題，可透過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2-666 進行聯繫，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17. 以友邦人壽醫路友保定期健康保險繳費20年期為例，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1.75%)如下表。

20 年期繳費/保障 20 年期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16 歲	35 歲	60 歲	16 歲	35 歲	60 歲
5	17%	10%	14%	20%	12%	11%
10	17%	10%	13%	20%	12%	11%
15	17%	10%	9%	20%	12%	9%
20	17%	9%	3%	20%	11%	5%